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8251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
56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慧仔

電話：03-4732121分機230

傳真：03-4734530

電子信箱：100135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0000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436200A_1100004004_ATTACH1.docx、
376436200A_1100004004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貴校
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以利公民投票
工作順利圓滿完成，請查照見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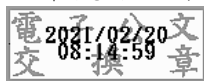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桃選一字第110000013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
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
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校轉知所
屬，鼓勵同仁依所配數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檢附本區各校推薦工作人員分配數表及各機關學校推薦投
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1份，請於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
前填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
（10013513@mail.tycg.gov.tw）傳送本所承辦人，俾利後續
彙整作業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